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要點

95.04.25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行中短期研修，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辦法第八條，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請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甄選工作。
- 四、由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款編列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項下支付之出國研修獎助
 - (一)凡本校全職學生，因課程需要個人或成立研修團至他國參訪者皆可申請短期出國研修獎助，若為研修團需有本校老師帶團，參加人數每團需有大學部學生十人以上或研究所學生五人以上，惟情況特殊，參加人數不足上述標準時，得以專案簽准參加甄審。
 - (二)本校各學術單位因學習需要出國進行文教交流者，需於申請期間內提報企劃書送甄審委員會審查，並決定獎助額度；審查標準以研修課程為優先。申請文件為申請書、企劃書、參加同學基本資料各乙份。
 - (三)出國學生獎助金額依人數、地區別：歐美地區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亞洲及紐澳地區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每團最多獎助 150,000 元為原則。期程未滿一星期者獎助金額減半。
 - (四)本出國研修獎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甄選委員會調整之。
 - (五)本出國研修獎助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份及十一月份（十一月受理隔年度之申請），並於截止收件後二星期內完成審查、通知作業。獲獎助之團體需於核准期限辦理出國研修訪問，否則視同放棄。
 - (六)專案計畫得依規劃內容簽請 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五、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研修獎助，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受獎助學生或團體成員需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且需於結束研修訪問後一個月內提出研修訪問書面報告，送各學系（所）及國際事務處備查，否則需退還獎助款。
- 七、獲得本獎助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助金時須簽定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已領取之獎助金需退還。
- 八、獲得本獎助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